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40860

申请事项	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嘉科国际文化艺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 <u>比利时</u>
进/出口用途	文化交流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 <u>0</u> 件 摄 影 <u>0</u> 件
	装置艺术 <u>2</u> 件 雕塑雕刻 <u>0</u> 件
合计 <u>2</u> 件	书法篆刻 <u>0</u> 件 授权衍生品 <u>0</u> 件
	工艺美术设计 <u>0</u> 件 其他艺术品 <u>0</u> 件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 (盖章) 2024年10月23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	作品图片
1	通往无限的不同途径 (2013)	费利克斯·卢克·桑切斯	装置艺术	尺寸可变	定制摆锤，带电机和编码器的直线导轨，带编码器的铝和钢定制部件，PIR传感器，更换零件，电缆，指南附件，带有定制电子产品的盒子 等	1套2件	

